

2018-19 年度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

摘要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推出「2018-19年度平和基金學校活動資助計劃」(學校資助計劃)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資助，為學生舉辦教育計劃/活動以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

2. 委員會鼓勵獲資助學校所舉辦的活動在教育學生賭博禍害的同時，培育學生正確的理財觀念，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自尊。活動對象可涵蓋家長，讓他們明白培養子女正確價值觀的重要性，並能識別賭博失調的症狀，懂得及時求助。

申請資格

3. 所有本港註冊的幼稚園、中小學及專上教育機構，均可申請資助。申請單位必須為學校/教育機構，但申請單位可以與其他單位(例如家長教師會)合作。每間學校/教育機構每年可提交一份申請。

資助模式

4. 每間學校/教育機構可根據活動需要申請港幣 3,500 元，或相等於活動的實際開支(以較低者為準)的資助。每個成功申請可獲港幣 3,500 元的定額資助，資助可用於舉辦一項或多項教育活動。資助額用途不限，但必須符合為學生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的主題，而有關計劃/活動的其他資助來源亦沒有限制。

申請辦法

5. 學校資助計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審批，最多批准 300 份資助申請。

6. 申請單位需填妥 附件一 的申請表格，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或以前**送達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三樓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至：pingwofund@hab.gov.hk。所有逾期及資料不齊全的申請，將不予受理。(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或電郵確認回條上的日期為準。委員會並不接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

7. 委員會秘書處會於 **2018 年 7 月內**向成功申請單位發出通知書，成功申請單位須填妥回條並以郵遞形式交回委員會秘書處以確認接受資助。如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仍未收到通知書者，則表示申請不獲接納，委員會秘書處不會另函通知。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表將不獲發還。

一般條款

8. 申請資助的計劃/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本港進行(但不限於學校/教育機構範圍內)。有關計劃/活動不可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用途或與該等用途有聯繫。

9. 獲資助的計劃/活動須於 2019 年 7 月底或之前完成。
10.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應在以本學校資助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紀錄、圖像和文字資料)載列以下聲明：

「本活動計劃由平和基金資助。」(附平和基金標誌及「拒絕賭博」宣傳語句)
11.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計劃/活動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學校/教育機構應就所舉辦計劃/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發放資助款項

12. 獲資助學校/教育機構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 附件二 的評估報告並送達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三樓平和基金 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學校校長或教育機構負責人須核實有關的單據及文件。委員會秘書處在核對評估報告後，會以支票一次過發放相等於活動實際開支的資助，唯資助額不會超過獲批的定額資助上限。

監察機制

13. 委員會有權要求接受資助的學校/教育機構定時滙報活動進度。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008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8年4月